攀枝花市农牧局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种植业、养殖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领域(以下简称农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涉农财税、价格、金融保险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指导农作物、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工作，组织落实促进农作物、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协助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意见，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并指导实施，参与组织实施种粮农民补贴、畜牧水产良种补贴和政策性农业保险等工作。

4﹒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等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拟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特色农产品品牌；负责指导全市休闲农业发展；负责生猪屠宰管理；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5﹒负责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组织开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质量追溯，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6﹒组织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草种、种畜禽、水产种苗、农药、兽药（鱼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参与农资市场秩序的整顿、规范和农资打假工作；承担渔政、渔港、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职责；调解和处理渔业纠纷，查处渔政案件；指导渔港和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7﹒负责拟订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重大技术攻关和关键技术装备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指导全市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建设和技术工作，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承担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监管的责任。

8﹒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从市外（国内）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审批的有关工作，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组织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9﹒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1﹒拟订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市级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示范；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

12﹒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依法管理耕地质量，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

13﹒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资源环境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休闲农业等发展；会同有关部门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1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民的农业科技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

15﹒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农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协助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农业贸易促进工作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6﹒负责全市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

17﹒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8﹒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

按照上述思路和目标，坚持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导，引入工业发展理念，聚焦“八大重点”任务，着力打造攀西经济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核心区。

**1.聚焦产业培育。**围绕“5+2”特色产业体系，突出重点，弥补短板，巩固提升，进一步提升我市特色产业发展水平。在芒果产业上，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农产品（芒果）优势区建设，打造5000亩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芒果示范基地；在早春蔬菜上，启动米易县7.6万亩早春蔬菜示范基地建设；在生态畜牧上，依托全省现代畜牧业示范县建设的机遇，建设3个以牛、羊为主的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现代养殖场；在特色花卉上，启动3个重点花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市级现代特色花卉产业园的选址、规划和建设等工作。

**2.聚焦品牌打造。**实施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双品牌”战略，以攀枝花芒果品牌为重点，大力开展树品牌创名牌活动，把攀枝花芒果打造成“中国一流、世界知名”的特色农业品牌。持续巩固“攀枝花芒果”“攀枝花枇杷”等区域品牌，积极启动攀枝花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打造工作，新打造1个特色农产品品牌。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4个，全市“三品一标”数量达到100个以上。

**3.聚焦市场开拓。**在国内市场，重点开辟北京、上海、杭州等市场，加强与国内知名商超和流通企业的合作，围绕“订单农业”和“直供直销”，拟举办攀枝花芒果产业营销大会，邀请国内知名电商和营销企业到攀枝花与村（社）和农民合作社，开展“一对一”对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直供直销”；在国际市场，加强自营出口平台建设，拟在俄罗斯或土耳其举办攀枝花芒果营销活动，进一步推动芒果出口营销力度，攀枝花芒果出口突破3万吨，同比增长20%。

**4.聚焦园区建设。**一是推动园区建设。加快编制《攀枝花市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出台《攀枝花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开工建设2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积极开展第四批国家现代农业（芒果）产业园申报工作。二是推动精深加工。统筹推进盐边县益民、米易县长坡和仁和区总发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区选址、规划、招商和建设等工作，新开工亿元以上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8个以上。

**5.聚焦康养农业。**深化“康养+农业”发展模式，推进安宁河流域和金沙江沿岸农文旅融合发展，建设阳光生态经济走廊，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探索“休闲观光+采摘体验+农耕展示”等模式，按照“一核引领、一带支撑、三谷带动”的康养产业发展布局，积极培育观光农业、体验农业等新型业态，持续推动产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产品变商品、农房变客房、劳作变体验。重点推动金河—纳尔河芒果主题公园、新山梯田改造提升、26度精品特色农场、宗展梅子箐田园综合体、银江沙坝蓝莓假日庄园等重点项目建设示范现代农业庄园、农业主题公园、农业科普园和生态田园综合体等一批农康融合项目建设，举办第三届攀枝花国际芒果采摘节。

**6.聚焦招商引资。**按照有目标招商、无门槛入驻、“保姆式”服务“三项举措”。认真履行好第一产业招商的职责，开展常态化以商招商、小分队招商、专业化招商，确保招商引资取得实效。加强与国内外大企业（集团）的合作，重点引进基地建设、精深加工、科技创新、农康融合和现代物流等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力争全年引进并开工亿元以上招商引资项目8个以上。

**7.聚焦改革创新。**在深化改革上，充分运用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利好政策，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深化“三权分置”，着力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全市44个乡镇清产核资工作，出台《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积极开展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前期工作，家庭农村培育增幅突破30%；在科技创新上，加快推进芒果大数据中心建设，进一步深化“院地”合作，推进与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十大共建”工程。制定《关于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实施意见》，大力推动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

**8.聚焦绿色生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向生态要效益，用绿色谋发展。在环境整治上，大力推进“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大力推进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坚决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在资源利用上，重点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在循环农业上，重点抓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巩固提升“畜—沼—果”“畜—沼—菜”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在综合防治上，重点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78%以上。

二、单位构成情况

攀枝花市农牧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1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6个：攀枝花市农机监理所、攀枝花市植物检疫站、攀枝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攀枝花市农村经营管理站、攀枝花市渔政站、攀枝花市水产站；其他事业单位6个，主要包括：攀枝花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攀枝花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攀枝花市土壤肥料站、攀枝花市畜牧站、攀枝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攀枝花市中心分校。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农牧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农牧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2,653.78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农牧局2019年收入预算2,653.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53.78万元，占100%。2019年比2018年收入预算增加5.06万元，主要是基本经费增加28.76万元，项目减少23.7万元，总共增加5.06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农牧局2019年支出预算2,653.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56.78万元，占92.58%；项目支出197万元，占7.42%。2019年比2018年支出预算增加5.06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28.76万元，系人员正常增资，项目支出减少23.7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农牧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53.78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53.7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8.78万元、农林水支出2,128.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6.4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农牧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53.78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5.06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28.76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3.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1,936.54万元，占72.97%；商品服务和支出576.79万元，占21.74%；对个人和家庭支出140.45万元，占5.2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农牧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53.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76.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68.10万元、津贴补贴571.31万元、奖金21.01万元、绩效工资310.5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3.4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2.8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9.5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44万元、住房公积金166.4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82.93万元、退休费131.7万元、生活补助1.87万元、医疗费补助6.88万元。

公用经费379.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2.84万元、水费4.28万元、电费10.71万元、邮电费11.18万元、差旅费128.52万元、公务接待费6.84万元、工会经费27.42万元、福利费20.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8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0.12万元、党建经费18.93万元、编制内聘用人员公用经费0.12万元、离退休公用经费18.90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农牧局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6.7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6.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88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零。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农业招商引资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2018年预算下降12.65%。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3辆、越野车5辆、货车2辆。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88万元，用于10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车辆通行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全市农业工作的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全年无政府基金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业务运行经费

2019年，市农牧局以及下属攀枝花市农机监理所、攀枝花市植物检疫站、攀枝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攀枝花市农村经营管理站、攀枝花市渔政站、攀枝花市水产站、攀枝花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攀枝花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攀枝花市土壤肥料站、攀枝花市畜牧站、攀枝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攀枝花市中心分校等12家行政事业单位，攀枝花市农机监理所、攀枝花市植物检疫站、攀枝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攀枝花市农村经营管理站、攀枝花市渔政站、攀枝花市水产站等6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79.79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3.34万元，增加0.88%，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会经费没有按比例划入攀枝花市总工会。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市农牧局及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市农牧局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7万元。

其中：

1.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经费45万元（其中，农牧业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及推广经费25万元、农村实用技术与人才培训20万元）；

2.病虫害防治经费52.00万元（主要为动物重大疫病防控）；

3.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20.00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4.防灾救灾经费5.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储备救灾备荒种子）；

5.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经费9.50万元（主要用于对新型经营主体培训，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抓好我市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助登记赋码工作）；

6.农产品加工与促销经费19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化发展，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推进工作）；

7.其他农业支出43.50万元（市院校合作经费9.50 万元，农业农村工作宣传、农业信息化建设及攀枝花台湾农民创业园区建设经费12万元，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经费22万元）；

8.其他水利支出3万元（主要是支付县域经济会费3.00 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农业支出科目

1.农业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2.农业病虫害控制：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3.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人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4.农业防灾救灾：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草原扑火防火及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5.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反映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基地建设、质量标准认证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6.其他农业支出：反映除专业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用于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反映用于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支出：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市农牧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